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四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出席費：</p> <p>(一) 由本機關學校人員(含任務編組)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。</p> <p>(二) 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。</p> <p>(三) 因故未能成會。</p> <p>(四) 未親自出席，而以書面、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。</p> <p>(五)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。</p> <p><u>(六)</u>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，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。</p>	<p>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出席費：</p> <p>(一) 由本機關學校人員(含任務編組)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。</p> <p>(二) 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。</p> <p>(三) 因出席人數不足致未能成會。</p> <p>(四) 未親自出席，而以書面、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。</p> <p>(五)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。</p> <p>(六) <u>受補助機關學校人員，出席其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。</u></p> <p>(七)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，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。</p>	<p>一、第三款現行規定「因出席人數不足致未能成會」，考量出席人數不足並非未能成會的唯一原因，爰修正為「因故未能成會」。</p> <p>二、第五款係由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合併修正。</p> <p>三、第六款係款次變更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</p> <p>(一) <u>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</u>有關文件資料<u>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</u>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</p> <p>(二)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<u>召開會議之資料</u>。</p> <p>(三)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</p> <p>(四)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<u>(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)</u>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</p> <p>(五) <u>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之授課教材</u>。</p>	<p>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</p> <p>(一) <u>經核定由本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</u>文件資料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</p> <p>(二)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</p> <p>(三)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<u>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</u>。</p> <p>(四)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</p> <p>(五) <u>受補助之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受補助計畫刊物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</u>等工作。</p>	<p>一、考量利益迴避原則及業務權責，第一款爰增訂「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」及「召開會議之資料」等文字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款及第三款順序調整，其中現行第三款規定後段文字「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」，為明確審查標的，爰修正為「召開會議之資料」。</p> <p>三、第四款係由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合併修正。</p> <p>四、第五款新增納入本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0 月 13 日主預字第 1040102155 號函示規定。</p>